

**移民信箱**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# 爲弟弟申請移民時 他尚單身 現在卻有了家眷 該怎麼辦？

洛杉磯讀者問：

我是美國公民，1992年底申請弟弟移民美國，當年他尚年輕未婚，前年他已結婚生子。現排期已臨近，請問：我如何補辦弟弟家眷移民美國的申請手續？需提供哪些有關證明資料？

答：

爲了加入申請弟弟的家眷，您必須通知處理弟弟案件的國務院機構，可能是全國簽證中心或海

外領事館。沒有一定的表格可以填寫。您可以寫一封信，並附上弟媳和孩子的出生證明，以及他們的結婚證書。

## 只要達到連續居住的要求 可在合格日期90天前申請入籍

加州網路吳讀友來函：

本人現年65歲，於1999年4月獲得綠卡。來美半年後，因家事回中國，在中國未超過六個月(欠幾天就滿180天)即返美。此後幾年，我常中美兩地往返，總共四次，每次離美，都在差幾天就滿180天前返美。

我正在申請入籍，曾問過數名律師，但答案都不一樣。有些人說，我在收到綠卡五年後，而且在美實際住了30個月，才可申請(我已經住滿了)。但又有人說，我需實際住四年又一天，才可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申請入籍。這幾年，我從沒有在美連續住滿過一年。請問：

1、根據以上情況，我最快能在何時申請入籍？

2、若我申請入籍，面談時需注意什麼事項？

答：

1、您可以在您的合格日期90天前申請入籍，唯一的問題是，要達到連續居住的要求。您如果過去五年在美國共計住了30個月，而且出國從來沒有超過半年，如今您已合乎入籍的資格，可提出申請，合格日期是2004年1月。

2、從您送入申請表格到面談的這段期間，要儘量留在美國。雖然這段期間不包括在計算您實際居住美國的日子，多數移民官會看您這段期間的旅遊狀況。

此外，您要溫習N-400表格上，所有不合格的理由和義務；除非您符合豁免考試的要求，您要確定您能掌握英文會話、美國歷史和美國公民的知識。 ◻